

北京市储备粮保管台帐管理制度

京粮发〔2006〕146号

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定期对保管台账登记的品种、数量与出入库通知单、市储备粮库存、市储备粮有关账表核对，确保账证、账实、账账相符。

（二）保管台账的品种、数量应与本单位市储备粮库存核对相符。